

青州永祥机械厂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程机械变速箱、工

程机械变矩器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永祥机械厂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明雪

项 目 负 责 人：祝宝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王美娇

建设单位：青州永祥机械厂

电话：15908016352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 200 米路东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25636117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衡王府路衡王府桥南 100 米路东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废协议

3、转让协议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承诺书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程机械变速箱、工程机械变矩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永祥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 20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程机械变速箱、工程机械变矩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10 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 6 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 9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10 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 6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联系人	祝宝亮 15908016352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3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续表一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5)；</p> <p>(2)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319号>《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6.10)；</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leq 1.0\text{mg}/\text{m}^3$要求；</p> <p>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14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25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250 平方米（其中西北车间建筑面积 2052 平方米，东北车间建筑面积 1314 平方米，南车间建筑面积 8884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进预应力钢材生产线、数控车床、钻拉丝机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年产 10 万吨预应力钢材、10 万套工程或齿轮配件、6 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 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及 2 万吨混凝土用钢丝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5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31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11 月 18 日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年产 10 万套工程或齿轮配件、6 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 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项目整体转让给青州永祥机械厂经营。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青州永祥机械厂项目一期工程验收。

一期工程建设的进度：

青州永祥机械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 200 米路东，法人代表石明雪。

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08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84，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8884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滚齿机、磨齿机、数控拉床、数控锯床、数控淬火机床、回火炉、焊接机器人等加工设备 74 台套。具备年产 10 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 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023 年 01 月 06 日对固定污染源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70781MAC37RYA1P001W。

青州永祥机械厂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 200 米路东，东经 118.559042，北纬 36.648160，本项目区车间东侧、西侧皆为村路，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最近敏感目标为南方向 25m 的大关营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续表二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大关营村	S	25
2	小关营村	SW	336
3	赵家村	SW	659
4	汤王河村	W	918
5	西沙营村	E	981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西北车间	建筑面积 2052 m ²	建筑面积 2052 m ²	与环评一致
		东北车间	建筑面积 1314 m ²	建筑面积 1314 m ²	与环评一致
		南车间	建筑面积 8884m ³	建筑面积 8884m 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及附属房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室	用电量 37.28 万 KWh/a	用电量 12.64 万 KWh/a	分期建设
	供水	供水	来自自来水管网	来自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位于车间内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水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沿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沿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续表二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工程机械齿轮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程机械变速箱	6 万套/年	6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3	工程机械变矩器	9 万套/年	0	本期未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实际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SK520/TCK50A/TG45/ YK4550/I4550VT	23	16	分期建设
2	滚齿机	YK3120/TMY3120/YKG 3125/YKG3132	12	9	分期建设
3	插齿机	TW3230	12	3	分期建设
4	外圆磨床	MK1320	4	5	增加 1 台
5	磨齿机	YK2363A/YK7232A/YK 3240/YK3230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加工中心	HMC630/VMC630/VMC1 060B/VMC855/HMC107 5/VMC1160/VMC1370	20	20	与环评一致
7	脱油机	/	0	2	分期建设
8	数控淬火机床	QDLY (水淬)	0	1	新增加
9	回火炉	RX3-60-9 箱式 (电)	0	1	新增加
10	焊接机器人	/	0	1	新增加
11	数控拉床	L512	0	1	新增加
12	数控锯床	VL3150	0	2	新增加
13	检测仪器设备	/	0	2	新增加
14	内圆磨床	/	4	0	变矩器用生 产设备，本 期未上
15	钻床	/	10	0	

续表二

16	压力机	/	6	0	变矩器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设备，本期未上
17	专用焊机	/	12	0	
18	冲床	/	2	0	
19	对焊机	/	6	0	
20	行车	/	5	5	
合计			126	78	



磨齿机



数控车床



外圆磨



加工中心



滚齿机



检测设备



锯床



焊接机器人



淬火机床



回火炉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备注
1	齿轮毛坯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程 变速 箱	齿轮配件	6 万套/年	6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变速箱外壳	6 万套/年	6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其他配件	6 万套/年	6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3	工程 机械 变矩 器	变矩器外壳	9 万套/年	0	本期未建设
		变矩器配件	9 万套/年	0	本期未建设
4	焊丝		10 吨/年	2 吨/年	分期建设
5	液压油		1 吨/5 年	1 吨/5 年	与环评一致
6	润滑油		0.2 吨/年	0.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水性漆		3 吨/年	0	本期未建设
8	切削液		/	0.6 吨/年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 453t/a。

生活用水：本期定 3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450t/a。

生产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约 3t/a，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污水用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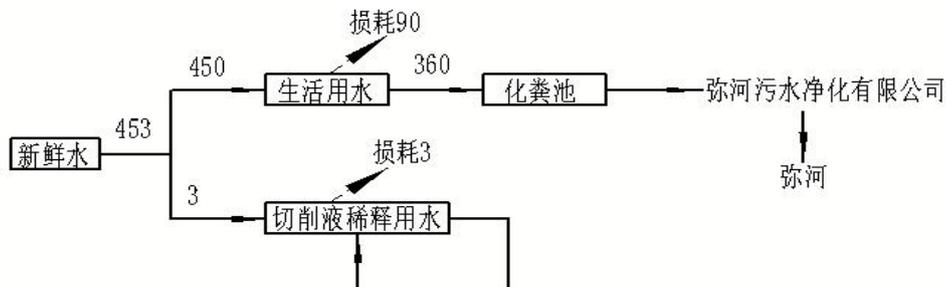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1)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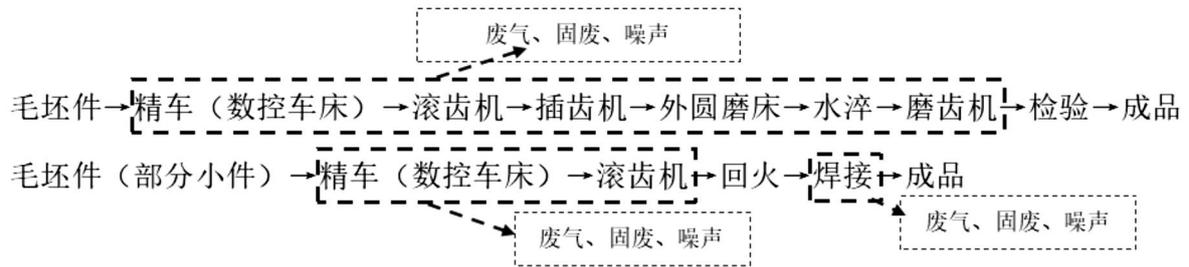


图 2.3-1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艺流程：

购进齿轮毛坯件，经数控车床精加工后进入滚齿机、插齿机加工成型，经外圆磨床后，进入水淬降温，再用磨齿机磨制成型，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部分小毛坯件，经数控车床精加工后进入滚齿机加工，再经回火炉后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为成品。一部分用于项目工程机械变速箱加工，其余成品入库待销。（注：水淬及回火工序热源为电加热）

(2) 工程机械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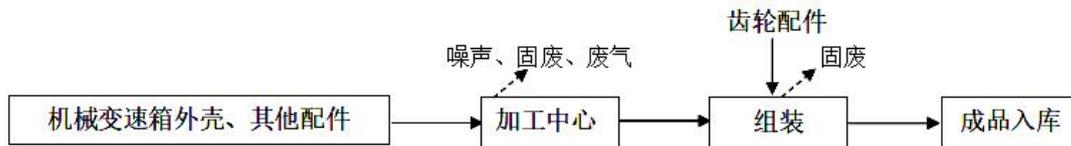


图 2.3-2 工程机械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程机械变速箱工艺流程：

外购工程机械变速箱外壳、其他配件，经加工中心精加工，与项目自产齿轮配件一起组装，成品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

- (1)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滚齿机、磨齿机、数控拉床、数控锯床、焊接机器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 (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 (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数控车床	16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滚齿机	9			
插齿机	3			
外圆磨床	5			
磨齿机	10			
加工中心	20			
数控淬火机床	1			
焊接机器人	1			
数控拉床	1			
数控锯床	2			
检测仪器设备	2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kg，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约为 10t/a，全部外卖处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约为 0.01t/a；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3、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机械维护过程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机械维护过程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 HW08 类

续表三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在厂内危废库内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t/a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及铁屑	生产过程	1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0.5t/a		
4	焊渣	焊接过程	0.01t/a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生产过程	0.03t/a	危险废物	
6	废润滑油 900-217-08	机械维护过程	0.03t/a		
7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3t/a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生产过程	0.05t/a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一期工程验收时 产生量 (t)	一期折算全年 产生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15	0.5	4.5	环卫清运
边角料及铁屑	15	0.5	1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1	0.01	0.5	
焊渣	/	0.001	0.01	
废切削液	/	0	0.03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0.2	0	0.03	
废液压油	1t/5a	0	0.03	
废包装桶	0.2	0	0.05	

续表三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东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	/
危废库	厂区西南侧	危废暂存	6m ³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永祥机械厂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程机械变速箱、工程机械变矩器项目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3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占总投资的 10%。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危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1
3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1
4	废气设施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5
5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0.5
合计				3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经管网排入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已落实
废气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	颗粒物≤1.0mg/m ³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器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生产过程	边角料、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已落实
	焊接过程	焊渣	已落实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已落实
	机械维护过程	废润滑油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永祥机械厂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14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25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250 平方米（其中西北车间建筑面积 2052 平方米，东北车间建筑面积 1314 平方米，南车间建筑面积 8884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进预应力钢材生产线、数控车床、钻床、拉丝机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预应力钢材、10 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 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 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及 2 万吨混凝土用钢丝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应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整体要求，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工艺和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平面布置。项目西北车间和东北车间均为生产车间，南厂区设置生产车间与办公室，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车间设置出入口，便于物料运输。大门位于项目东侧和西南侧靠近道路一侧。因此，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4、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

续表四

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应力钢材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350mg/L、NH₃-N:35mg/L、SS:280mg/L,产生量为COD:0.26t/a、NH₃-N:0.026t/a,SS:0.2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压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源强分析,其噪声级一般在65~90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电炉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机加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0.229t/a,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源强分析,项目焊接烟尘最大产生量为24kg/a。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购进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70%,处理效率约80%,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排放量为10.56kg/a。

(3)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产品在生产车间南侧进行刷漆处理,刷漆后自然晾干,刷漆使用水性漆,根据源强分析,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VOCs约0.45t/a,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4)电炉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本项目电炉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

续表四

尘量约为 1.13t/a，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西北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经叠加计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32\text{mg}/\text{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81m 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东北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经叠加计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73\text{mg}/\text{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09m 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南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经叠加计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9\text{mg}/\text{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301m 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周界外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14\text{mg}/\text{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301m 处，厂界 VOCs 浓度会更低，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Nm}^3$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项目机械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水性漆包装桶及废刷子。

(1)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为 15t/a。

(2)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约为 15t/a。

(3) 刷漆过程中漆渣产生量约为 0.6t/a，废刷子产生量约为 0.03t/a；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8t/a

(4)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1t/a。

续表四

(5) 项目机械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 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约 0.2t, 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08(900-21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约 0.05t/a, 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 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 由厂家回收, 综合利用, 润滑油包装桶的所有权归属供货厂家。

(6) 项目机械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 每五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约 1t, 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08(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液压油包装桶约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 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 由厂家回收, 综合利用, 润滑油包装桶的所有权归属供货厂家。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距离

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 保护人体健康, 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 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 因此, 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六、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上述污染物产生, 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 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 污染物产生量少, 能耗较低, 总体来看, 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八、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 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 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建设, 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 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续表四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电炉加热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刷漆及晾干	VOCs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噪声	冲床压力机等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下料及机加工	边角料及铁屑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刷漆	漆渣、废刷子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机械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润滑油桶	厂家回收		
	液压油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319号

经研究,对“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法人代表郇永光。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14250平方米,建设面积12250平方米(其中西北车间建筑面积2052平方米,东北车间建筑面积1314平方米,南车间建筑面积8884平方米)。购置预应力钢材生产线、数控车床、钻床、拉丝机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138台套,具备年产10万吨预应力钢材、10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及2万吨混凝土用钢丝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李永光 }



续表四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最终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不涉及刷漆工序。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废包装材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机械维护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增加 1 台外圆磨床，用作备用设备；增加 2 台脱油机，用作加工中心铁屑与切削液分离设备；增加 1 台淬火机床、1 台回火炉，属于环评遗漏设备；增加 1 台焊接机器人，用于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精度；增加 1 台数控拉床，2 台数控锯床，满足实际产品加工的需要；增加 2 台检测设备，用于检验产品的机械性能。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2。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 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RTYQ-01-098	168 μg/m ³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共一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敏感点 1 各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 O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大关营村		

续表六

2023年04月14日、15日监测点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图6-1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验收已对敏感点进行质量监测。

6.7 本项目年度例行监测计划如下：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放污染物	频次	备注
1	厂界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日4次；1次/年	按时进行例行监测
2	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	厂界，至少1次/年	
3	敏感点		大关营村 至少1次/年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3年04月14日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333套/d	300套/d	90.9
	工程机械变速箱	200套/d	155套/d	77.5
2023年04月15日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333套/d	260套/d	78.1
	工程机械变速箱	200套/d	160套/d	8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时间					
2023.04.14	第一次	2.1	北风	22.5	1011	4/1
	第二次	2.3		22.7	1011	4/1
	第三次	2.1		21.9	1011	4/1
	第四次	2.2		35.5	1011	4/1

续表七

2023.04.15	第一次	2.2	北风	23.2	1012	4/1
	第二次	2.4		23.4	1012	4/1
	第三次	3.1		20.8	1012	4/1
	第四次	3.2		30.1	1012	4/1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 04.14	第一次	SSA2023 040812- 01-111	243	SSA2023 040812- 01-211	362	SSA2023 040812- 01-311	462	SSA2023 040812- 01-411	425
	第二次	SSA2023 040812- 01-112	286	SSA2023 040812- 01-212	385	SSA2023 040812- 01-312	448	SSA2023 040812- 01-412	398
	第三次	SSA2023 040812- 01-113	275	SSA2023 040812- 01-213	347	SSA2023 040812- 01-313	476	SSA2023 040812- 01-413	417
	第四次	SSA2023 040812- 01-114	294	SSA2023 040812- 01-214	369	SSA2023 040812- 01-314	483	SSA2023 040812- 01-414	406
2023. 04.15	第一次	SSA2023 040812- 01-121	254	SSA2023 040812- 01-221	328	SSA2023 040812- 01-321	462	SSA2023 040812- 01-421	387
	第二次	SSA2023 040812- 01-122	238	SSA2023 040812- 01-222	275	SSA2023 040812- 01-322	457	SSA2023 040812- 01-422	406
	第三次	SSA2023 040812- 01-123	276	SSA2023 040812- 01-223	294	SSA2023 040812- 01-323	473	SSA2023 040812- 01-423	417
	第四次	SSA2023 040812- 01-124	255	SSA2023 040812- 01-224	282	SSA2023 040812- 01-324	496	SSA2023 040812- 01-424	395
备注： /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的标准限值。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声环境	昼间：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

表 7.2-9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4 月 14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多功能声级计 04 月 15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3.04.14	2023.04.15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3	54
2#南厂界	55	55
3#西厂界	58	58
4#北厂界	54	52
5#噪声敏感点大关营村	51	51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敏感点大关营村测定昼间最大值为 5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下水管网排入弥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滚齿机、磨齿机、数控拉床、数控锯床、焊接机器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8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敏感点大关营村测定昼间最大值为5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续表八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废包装材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机械维护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永祥机械厂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青州永祥机械厂厂区地面硬化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相应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永祥机械厂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永祥机械厂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永祥机械厂
项目名称	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333 套/d	300 套/d	90.9
	工程机械变速箱	200 套/d	155 套/d	77.5
2023 年 04 月 15 日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333 套/d	260 套/d	78.1
	工程机械变速箱	200 套/d	160 套/d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永祥机械厂

日期：2023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永祥机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程机械变速箱、工程机械变矩器项目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70781-34-03-015751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 200 米路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59042 北纬 36.6481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 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 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 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3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C37RYA1P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永祥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C37RYA1P			验收时间	2023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469	1.0										
	工业粉尘													-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工业固体废物					0.00107		0.00107			0.001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永祥机械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村北 200 米路东。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大关营村	S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小关营村	SW	336	
	赵家村	SW	659	
	汤王河村	W	918	
	西沙营村	E	981	
地表水	弥河	E	4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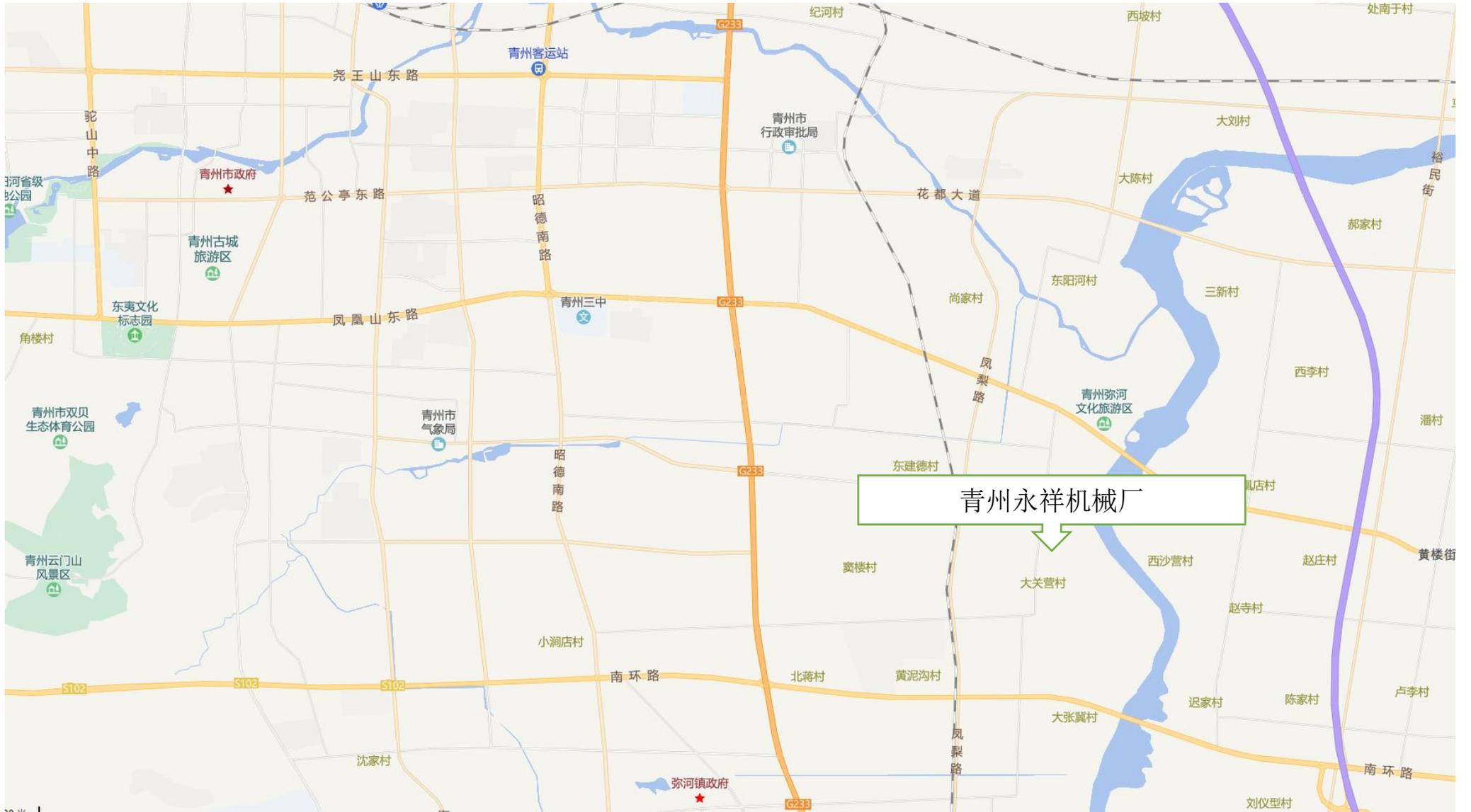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36046)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1:500)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合同编号: QZ20221225-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永祥机械厂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獠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永祥机械厂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北 200 米路东

固定电话：

联系人：祝宝亮

手机号码：15908016352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 [2020] 33 号），2022 年 09 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证 32 号），具有提供 28 大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后两日内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 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00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100公斤，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

甲方：青州永祥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祝宝亮

联系电话：15908016352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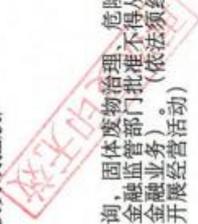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以便更多登记
变更、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5日至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独山经济开发区区齐王路877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证32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崮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崮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危险废物10000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至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HW04 (263-001-04, 263-002-04, 263-004-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201-001-05, 201-002-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至 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261-007-11 至 261-014-11, 261-017-11 至 261-020-11, 261-026-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8-11 至 261-110-11, 261-113-11 至 261-134-11, 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8-12, 264-010-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6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398-002-21); HW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312-001-23); HW26 (384-002-26); HW29 (265-003-29, 265-004-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HW32; 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至 398-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0; HW45; HW46; HW47; HW49 (900-039-49, 900-041-49 (仅限毒性废物), 900-043-49, 900-045-49 至 900-047-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60-50, 261-162-50 至 261-165-50, 261-167-50, 261-168-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2年9月26日



项目整体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 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北, 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甲方): 郇永光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青州永祥机械厂

住所地: 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北, 经营者(以下简称甲方): 石明雪

甲方(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将其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北由相关部门批准的《年产10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生产项目》整体转让给乙方经营(含相关手续、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上述项目转让等事宜,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 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转让协议, 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转让内容:** 甲方原经营的10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北, 该项目占场地1088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9884平方米, 其中生产车间8884平方米, 现将场地及生产设备全部整体转让给乙方经营, 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16	转让后乙方在上述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其它设备由乙方自行购置	
2	滚齿机	9		
3	插齿机	3		
4	外圆磨床	5		
5	磨齿机	10		
6	加工中心	20		
7	脱油机	2		
8	数控淬火机床	1		
9	回火炉	1		
10	焊接机器人	1		
11	数控拉床	1		
12	数控锯床	2		
13	检测仪器设备	2		
20	行车	5		
合计		78		

二、**转让价格。**

1、因甲乙双方为关联关系, 现甲方自愿将公司的上述项目无偿全部转让给乙方经营, 乙方整体受让甲

方转让事宜。

三、资产交接。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已商定的内容进行交割，双方应互为对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四、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

1、本合同生效之前，甲方个人及其经营管理公司期间公司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税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全部归甲方享有。

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之前，上述转让项目未与任何第三人均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他人对甲方公司或乙方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措施要求任何权利的话，甲方自愿承担造成的损失。

3、项目转让前，原项目涉及的职工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前全部予以安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后续由乙方承担。

五、权利交割

甲乙双方自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在签订之日前的债权债务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签订之日后企业运行的后续所有相关部门手续均有乙方落实执行。

六、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应确保其在本协议中提供的全部证件、材料等真实、合法。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甲方）：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青州市

受让方（乙方）：青州永祥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11.1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C37RYAIP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永祥机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弥河镇大官营村村北200米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C37RYAI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06日至2028年0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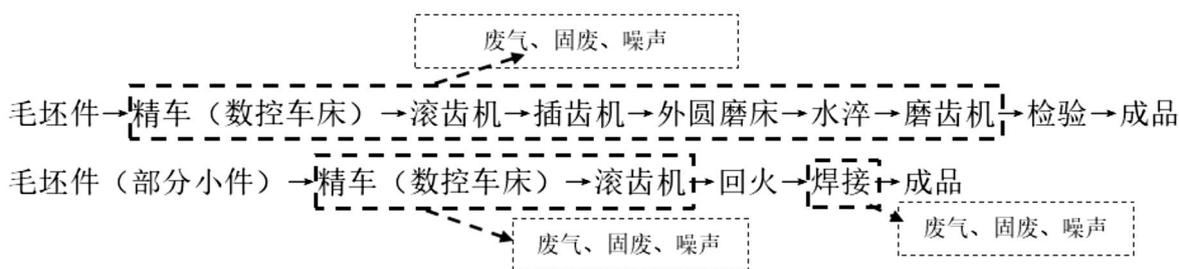


图1 工程机械齿轮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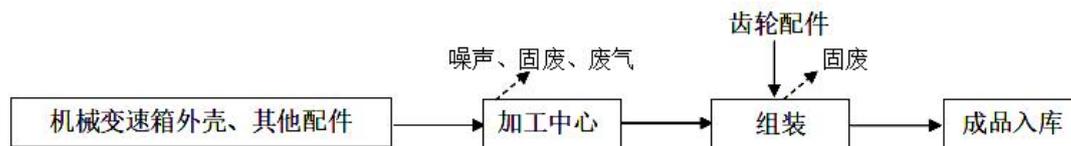


图2 工程机械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16 台、滚齿机 9 台、插齿机 3 台、外圆磨床 4 台、磨齿机 10 台、加工中心 20 台、脱油机 2 台、数控淬火机床 1 台、回火炉 1 台、焊接机器人 1 台、数控拉床 1 台、数控锯床 2 台、检测仪器设备 2 台、行吊 5 台，共计 78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齿轮毛坯件 10 万套/年，齿轮配件 6 万套/年，变速箱外壳 6 万套/年，其他配件 6 万套/年，焊丝 2 吨/年，液压油 0.2 吨/年，润滑油 0.2 吨/年，切削液 0.6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永祥机械厂
2023 年 04 月 10 日

青州永祥机械厂
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工程机械齿轮配件 10 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 6 万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2023年4月22日，青州永祥机械厂邀请了一名专家，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主持召开了“年产工程机械齿轮配件10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6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9万套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通过决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该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永祥机械厂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营村村北 200 米路东，法人代表石明雪。原“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31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2 年 11 月 18 日“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年产 10 万套工程或齿轮配件、6 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9 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项目”整体转让给“青州永祥机械厂”。利用现有厂区及配套设施，现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 10 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 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预应力钢材、工程机械配件及混凝土用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31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一期工程于2022年12月竣工，2023年2月进行调试，2023年1月6日已申请排污登记，编号 92370781MAC37RYAIP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其中一期工程实际投资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项目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一期产能为10万套工程机械齿轮配件、6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

（五）项目竣工、调试公示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为：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30日，已在厂区内公示。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勘察现场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比，项目有以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增加1台外圆磨床，用作备用设备；增加2台脱油机，用作加工中心铁屑与切削液分离设备；增加1台淬火机床、1台回火炉，属于环评遗漏设备；增加1台焊接机器人，用于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精度；增加1台数控拉床，2台数控锯床，满足实际产品加工的需要；增加2台检测设备，用于检验产品的机械性能。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由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弥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机器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滚齿机、磨齿机、淬火炉、回火炉、数控拉床、数控锯床、焊接机器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布置合理，各设备基座设置减震等基础消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废有：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边脚料及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暂存转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四、环境管理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永祥机械厂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程机械变速箱、工程机械变矩器项目（一期工程：年产工程机械齿轮配件10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6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77.5%—90.9%，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焊接机器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中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9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声环境大关营村测定昼间最大值为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限值要求；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七、验收结论

青州永祥机械厂工程机械齿轮配件、工程机械变速箱、工程机械变矩器项目（一期工程：年产工程机械齿轮配件10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6万套）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工作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定期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青州永祥机械厂

年产工程机械齿轮配件10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6万套、工程机械变矩器9万套项目（一期工程：年产工程机械齿轮配件10万套、工程机械变速箱6万套）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石明雪	建设单位	青州永祥机械厂	经理	石明雪
成员	祝宝亮	建设单位	青州永祥机械厂	环保专员	祝宝亮
	赵峪	专家	潍坊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赵峪
	王美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美骄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211512340533

正本



SSA20230408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SA2023040812

样品名称：_____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_____ 青州永祥机械厂

受检单位：_____ 青州永祥机械厂

报告日期：_____ 2023年04月21日

山东尚水检测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青州永祥机械厂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5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 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RTYQ-01-098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1	—

备注: *为分包项目, 本公司自身无 CMA 资质认定技术能力, 故分包给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31512340534, 有效期至 2029 年 01 月 19 日。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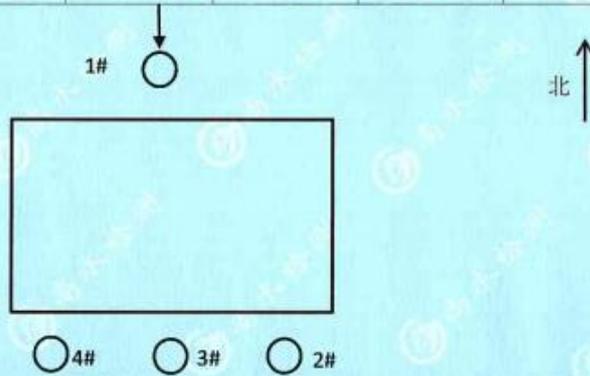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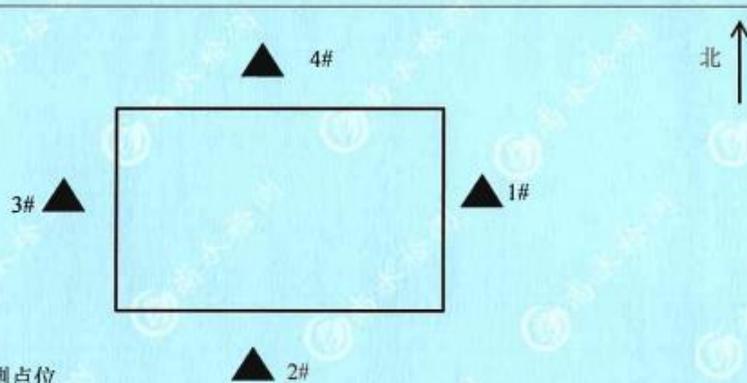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4.14	第一次	2.1	北风	22.5	1011	4/1
	第二次	2.3		22.7	1011	4/1
	第三次	2.1		21.9	1011	4/1
	第四次	2.2		35.5	1011	4/1
2023.04.15	第一次	2.2	北风	23.2	1012	4/1
	第二次	2.4		23.4	1012	4/1
	第三次	3.1		20.8	1012	4/1
	第四次	3.2		30.1	1012	4/1

无组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04.14	第一次	SSA202 3040812 -01-111	243	SSA202 3040812 -01-211	362	SSA202 3040812 -01-311	462	SSA202 3040812 -01-411	425
	第二次	SSA202 3040812 -01-112	286	SSA202 3040812 -01-212	385	SSA202 3040812 -01-312	448	SSA202 3040812 -01-412	398
	第三次	SSA202 3040812 -01-113	275	SSA202 3040812 -01-213	347	SSA202 3040812 -01-313	476	SSA202 3040812 -01-413	417
	第四次	SSA202 3040812 -01-114	294	SSA202 3040812 -01-214	369	SSA202 3040812 -01-314	483	SSA202 3040812 -01-414	406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04.15	第一次	SSA202 3040812 -01-121	254	SSA202 3040812 -01-221	328	SSA202 3040812 -01-321	462	SSA202 3040812 -01-421	387
	第二次	SSA202 3040812 -01-122	238	SSA202 3040812 -01-222	275	SSA202 3040812 -01-322	457	SSA202 3040812 -01-422	406
	第三次	SSA202 3040812 -01-123	276	SSA202 3040812 -01-223	294	SSA202 3040812 -01-323	473	SSA202 3040812 -01-423	417
	第四次	SSA202 3040812 -01-124	255	SSA202 3040812 -01-224	282	SSA202 3040812 -01-324	496	SSA202 3040812 -01-424	39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4 月 14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4 月 15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3.04.14	2023.04.15
采样点位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3	54
2#南厂界	55	55
3#西厂界	58	58
4#北厂界	54	52
5#噪声敏感点大关营村	51	51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533

名称: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G座2楼210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53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